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鄭淑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3412

電子信箱：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090165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165176_Attach01.odt、1090165176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舉辦「政府採購法刑事案例解析」教育訓練，請依參訓名額分配表，指派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出席(如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「2020採購人員培力專案宣導活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採購人員正確法紀觀念，爰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講授採購法相關責任規範，俾利內化採購人員廉潔自律觀念，避免受外力不當干擾而誤觸法網，以達成

「進階採購人員專業知能」及「深化採購人員廉潔意識」之目的，相關訓練事項如下(如附件2)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，上午10時至12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。

(三)對象：各機關學校之辦理採購業務人員。

(四)報名：請於109年7月17日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

三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因應新冠肺炎，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1、出入採實名制管制，可事先至本府秘書處網站首頁點選「防疫追蹤溯源實名登記APP」登錄取得個人專屬QR code，以利快速通關。
- 2、訓練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另請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，若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或有呼吸道咳嗽症狀者，建議就醫，請勿到訓。

(二)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，全程參訓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
(三)參訓人員持本函（含影本）得至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或地下1層）停車場免費停放，務必按鈕取晶片扣進場（電子票證刷卡無法銷單），停車時請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；另請於本函（含影本）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於訓練結束後，持本函（含影本）及繳費通知單至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